



## 民事起诉状

原告: 四川成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 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河东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1321MABM7L7C5A。

法定代表人: 熊宏

委托代理人: 韩军, 四川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联系电话: 13890882688 (代)。

被告一: 四川正云优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1MADPJ5JF4U 住所地: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鹤山街道梁江社区踏水路 3 号 1 栋 1 单元 3 楼 1。

法定代表人: 付建发 联系方式: 17882122663

被告二: 成都安正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5TQRDXF 住所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33 号 1 栋 7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彬生 联系方式: 15700351281.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四川正云优泰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尾款人民币 25880.22 元; 判令被告一以 25880.22 元为基数, 自应付款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24 日, 依据对账单最后供货及验收时间推算)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 判令被告二成都安正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如有)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4 年 8 月,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门窗铝合金型材采购合同》(工程名称: 蒲江老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门窗工程铝合金型材采购), 约定: 原告为被告一供应门窗铝合金型材(含 1.4mm 厚 90/95 系列型材、1.8mm 厚纱窗框料等), 合同价税合计暂定人民币 3773500 元; 原告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需向被告一开具税率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被告一应在原告提供 100% 合格资料（含合规发票）后，按“预付款 30%+ 货到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当期货款 100%”的方式付款（合同第六条）；若被告一逾期付款，原告有权追索货款及相应损失，争议解决方式为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按照约定分批次供货，所有货物均送达被告一指定地点（新津区英瑞门窗东北 50 米，指定收货人徐欢），并经被告一验收合格（依据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同时，原告已按合同要求开具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并交付被告一，完全满足合同第六条“付款前需提供合规发票”的付款前提条件，无任何违约行为。

根据《四川正云优泰贸易有限公司 - 四川成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对账单》记载：原告已完成全部供货义务，被告一仅支付 8 笔货款，税票已开齐，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仍拖欠货款尾款 25880.22 元；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一支付尾款，但被告一以各种理由拖延，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被告一应立即支付拖欠货款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原告、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担保协议》，明确约定：被告二自愿为被告一在案涉采购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含货款、违约金等）提供连带无限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案涉合同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担保协议第 1、2、3 条）。现被告一逾期付款，原告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一条，要求被告二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原告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被告一拖欠货款、被告二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此致  
南部县人民法院

具状人：四川成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